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5〕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.0531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2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4〕74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4年度第2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八一路南市政配套景观工程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七组	0.1202
2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	0.3444
3	八一路南市政配套消防工程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七组	0.4505
4	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	0.0004
5	新胜路北侧规划路（园林路-世伦路）工程	观音山街道三桥社区一组	0.0518
6		观音山街道二桥社区六组	0.0858
合计			1.0531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4日

